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继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06,926,379.69	2,281,025,401.44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249,877.81	800,034,860.86	-3.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5,690.24	-32,142,601.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992,253.34	161,680,062.64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2,046.08	-20,386,394.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63,769.40	-20,878,76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5	-2.772	减少0.6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4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4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9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1,82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290.98	
所得税影响额	-481,013.64	
合计	2,381,723.3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0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振亚	47,819,718	10.92%	0	质押	4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卫军	13,099,275	2.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琼	10,400,000	2.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台林	10,000,000	2.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78,806	0.91%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61,485	0.77%	0	无		其他
黄海	2,560,000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红	1,491,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65,746	0.31%	0	无		其他
李长海	1,295,219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何振亚	47,819,718		人民币普通股			
周卫军	13,099,275		人民币普通股			
吴琼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台林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78,8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61,485		人民币普通股			
黄海	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红	1,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65,746		人民币普通股			
李长海	1,295,2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周卫军、吴琼、台林、黄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数为17,466,060.26元,比期初数减少48.5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数为71,913,879.56元,比期初数增加75.4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材料款及节能项目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数为10,037,757.41元,比期初数增加212.9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数为1,105,034.95元,比期初数增加171.4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安徽动力源长期待摊绿化费项目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数为2,474,286.42元,比期初数减少75.11%,其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减少所致。

(6)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数为0元,比期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安徽动力源按提利息已经支付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数为444,486.39元,比上期数增加87.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2016年1月流转税计缴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数为10,639,827.23元,比上期数增加48.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动力源流动资金贷款及保理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数为-821,930.53元,比上期数减少63.7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本期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数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10)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数为-134,960.54元,比上期减少383.7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投资的成都波鸽有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数为8,532,962.42元,比上期数增加153.1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动力源收到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数为1,617,719.13 元,比上年数增加755.4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迪赛产品质量责任造成赔偿款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数为227,083.97元,比上期数减少64.8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引起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14)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发生数为-33,198.39元,比上期数增加亏损,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减少所致。

(15)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数为8,072,656.9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0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值税留抵增加导致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16)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05,98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6.1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流动贷款增加所致。

(1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0,652,405.98元,比上期减少72.3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收到期初退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1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8,673,217.0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03%,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	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振亚

日期 2016-04-26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6-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陈际红、朱莲英、苗兆光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推举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陈际红先生、朱莲英女士、苗兆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10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2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5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1	推举何振亚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2	推举吴琼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3	推举周卫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4	推举田常增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5	推举胡一元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6	推举韩宝荣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7	推举陈际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8	推举朱莲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9	推举苗兆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1、提案2、提案4至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3。详见2016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9。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至议案9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	?
2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0	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推举何振亚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2	推举吴琼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3	推举周卫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4	推举田常增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5	推举胡一元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6	推举韩宝荣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7	推举陈际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	推举朱莲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	推举苗兆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6-02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流贷资金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2月1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8号411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85536391XW

法定代表人:?刘乐

注册资本:5,123.9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7,159.52万元,总负债10,883.49万元,净资产6,276.03万元,2015年实现收入18,296.95万元,利润总额1,019.01万元,净利润1,030.50万元。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0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7,590.48万元,总负债11,515.07万元,净资产6,075.41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93.10万元,利润总额-200.13万元,净利润-200.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0%,14,000万元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6-02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工会于2016年4月25日组织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议,推选股国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股国森先生简历

股国森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国管建中机器厂,朝阳区人大实业公司,现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监事。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6-02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7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819,71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92%)通知,因个人投资需要,何振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情况

2016年4月13日,何振亚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到期完成,即日解除并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11%。何振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819,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解除以上18,000,000股份质押后,何振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19%,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1、2016年4月26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何振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00,000股分两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为5,363,400股和18,436,600股,初始交易日均为2016年4月27日,回购交易日均为2018年4月26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4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2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公司总股本的5.43%。

2、截至本公告日,何振亚持有公司股份47,819,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质押后,何振亚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3、何振亚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主要用于个人投资,何振亚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6-02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配股事宜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就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6-02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6-03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71,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际红、苗兆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71,468	99.99	3,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71,468	99.99	3,0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配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71,468	99.99	3,0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197,100	99.97	3,000	0.03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197,100	99.97	3,000	0.03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配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197,100	99.97	3,000	0.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为需特别表决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至议案3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光耀、吕丹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67 公司简称:冠城大通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国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82,494,150.75	19,889,090,567.06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8,632,112.33	7,061,821,570.58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4.75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73,152.76	-129,247,708.2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0,881,662.29	1,164,328,312.14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613.54	64,827,168.96	-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480.49	51,718,505.15	-10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18	减少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5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5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94	-0.97

注: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时期;同时受各区域房地产开发及结算进度差异的影响,本期高毛利率区域的权益结算面积占当期权益结算总面积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18.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58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4,640.51	主要是南京冠城大通项目终止,获得政府对项目前期投入的补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780.26	
所得税影响额	-1,199,130.86	
合计	3,029,094.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5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丰顺投资有限公司	451,231,933	30.33	0	质押	129,9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36,878	2.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TARLEX LIMITED	30,389,068	2.0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41,700	1.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庄喜	19,823,600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96,862	1.1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	6,999,790	0.47	0	无	0	其他
喻斌	5,613,044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0	0.3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92,896	0.3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丰顺投资有限公司	451,231,933		人民币普通股		451,231,9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36,878		人民币普通股		41,036,878	
STARLEX LIMITED	30,389,068		人民币普通股		30,389,0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41,700	
林庄喜	19,8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3,6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96,862		人民币普通股		17,196,8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	6,999,79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790	
喻斌	5,613,044		人民币普通股		5,613,0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92,896		人民币普通股		5,492,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丰顺投资有限公司和 Starlex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036,878股中,包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融资产-融信9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640,531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元)	期初余额(或上年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17,189,931.38	284,159,799.32	82.01%	主要受本期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瑞士 Mirador酒店收购定金及收购合同分期款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9,420,860.12	142,861,336.29	32.56%	主要受本期缴纳房地产业务税费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91,894,236.50	164,936,547.43	198.23%	主要受本期全资子公司冠城投资新增合伙企业权益性投资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100,271,210.23	163,020,090.60	-38.49%	主要受票包钱业务期末应付票据减少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2,935,820,683.22	1,932,276,223.37	51.94%	主要受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到售房款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86,309,366.92	55,064,